

申請人：莊○彪

莊○彪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莊○彪因涉叛亂罪，於民國 74 年 8 月 30 日經警察機關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調查並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 年法字第 732 號作成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11 月 4 日釋放。旋於同年 11 月 5 日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收訓），嗣再遷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管訓，直至 77 年 5 月 4 日結訓。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因涉叛亂嫌疑、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等相關資料。該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移送矯正處分等相關資料 1 份。
- （二）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113 年 2 月 20 日函復「莊○彪叛亂嫌疑」、「莊○彪職業訓練」等國家檔案。
- （三）本部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申請人是否曾依冤獄

賠償法向各軍事審判單位請求冤獄賠償（無論准賠與否）並提供相關資料如裁判書、覆議決定書等。該部轉請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函復，該院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函復略以：「經查旨揭請求人從未向本院及第一、二級軍事法院暨分院請求冤獄賠償。」

- （四）本部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請司法院查明申請人是否曾依冤獄賠償法向各級法院請求冤獄賠償（無論准賠與否）並提供相關資料如裁判書、覆議決定書等。該院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復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 1 份供參，查得申請人曾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賠償，經該院以 91 年度賠字第 83 號決定書駁回，申請人不服，復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經該委員會以 91 年度台覆字第 378 號決定書部分改判部分維持。

二、處分理由：

- （一）查申請人於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即 74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4 日，計 67 日），業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以 91 年度台覆字第 378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冤獄賠償法第 13 條第 2 項前段、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

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申請人於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後遭移送管訓事件，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公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

「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
「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
「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
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3. 經查申請人因參與不法幫派組織涉嫌叛亂案件，於 74 年 8 月 30 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下稱苓雅分局）移送至南警部偵辦，該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並發交高雄縣調查組、苓雅分局、法務部調查局高雄調查處協助調查，但經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本件具備與政治背景相關聯之具體叛亂事證，業經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有南警部軍事檢察官 74 年法

字第 732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證。惟其於前開叛亂案件獲釋後，另因受僱擔任殺手、持具殺傷力手槍傷人、擾亂治安等不法行為，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列為流氓，移送至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並於 74 年 11 月 5 日收訓，直至 77 年 5 月 4 日結訓，此有苓雅分局 74 年 8 月 30 日高市警苓分刑字第 14299 號函及所附同日偵訊/談話筆錄、苓雅分局 74 年 10 月 30 日矯正處分書、南警部 74 年 11 月 4 日釋票回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4 年 11 月 4 日高市警刑大偵字第 75377 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收訓隊員報告單、職二總隊 77 年 5 月 10 日（77）功揚字第 3186 號呈、苓雅分局莊○彪一清專案不法事證資料卷所附資料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人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即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 再據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涉叛亂罪嫌疑業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